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80057761B號

附件：臺東縣可供政黨及任何人設置懸繫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一覽表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東縣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廣告物設置、懸（繫）掛或豎立地點及管理規則」。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2項、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總統副總統及各級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或候選人為建立團體、個人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或其他廣告物。
- 二、屬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核准設置之競選廣告物者，仍依其規定辦理，違者仍由其主管機關處理。
-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自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投票當日止、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投票當日止，政黨及任何人得於登記立案之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公處所中心點左右二側各三十公尺建築線內側範圍內及本公告附表（臺東縣可供政黨及任何人設置、懸（繫）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一覽表）所列允許地點設置懸（繫）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惟仍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事。

四、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本公告附表（臺東縣可供政黨及任何人設置、懸（繫）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一覽表）未允許之道路（含人行道分隔島）、橫跨路（街、巷）間、鐵路平交道、橋樑（含陸、天橋）、交通號誌設施、叉路口路角二側延伸十公尺範圍內、地下道出入口、騎樓、公園內（含樹叢）、公車站牌、候車亭、變電箱、電信設備箱、建築物、樑柱、牆籬、各級學校內與其出入口、各級政府機關內與其出入口、醫療院所處入口、火車站出入口、已公告定為投開票所周圍三十公尺內等等之公共設施、處所及其用地設置、懸（繫）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

五、政黨及任何人設置、懸（繫）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不得有釘定、黏貼、膠帶捆紮固定之情事，且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事。

六、政黨及任何人設置、懸（繫）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期間，應自行或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況應及予拆除或更新，避免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形，造成環境污染；且如因設置或管理不善，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或致公物受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七、政黨及任何人設置、懸（繫）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清除。

八、政黨及任何人設置、懸（繫）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如有違反前揭第（三）至第（七）款規定者，各轄屬鄉（鎮、市）公所或權管機關得通知所屬政黨、候選人及設置人清除或視為一般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予清除。

九、本公告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縣長饒慶鈴

附表：臺東縣可供政黨及任何人設置、懸（繫）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一覽表

台東市
1. 轄管路段之路燈桿，依據「臺東縣臺東市公有路燈桿旗幟管理辦法」辦理。 2. 公園內（四周）、槽化島內及人行道樹穴不得懸掛。 3. 看板及招牌禁止懸掛及張貼。
成功鎮
各道路路燈桿。
關山鎮
轄管各道路及活動中心。
卑南鄉
轄管各道路。
鹿野鄉
除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競選廣告物外，於本鄉轄管各道路兩側可供設置。
池上鄉
池上鄉除下列地點、道路、設施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外，其餘本鄉轄管道路（含路燈桿及安全島）原則開放設置，但依其他法規規定禁止者，依其他法規處理： 1. 鄉內各電桿、橋樑、政府機關、活動中心、公園、學校（包含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 2. 台 9 線、台 20 甲線及線道 197 號沿線。
東河鄉
轄管各街道及各村里巷道。
長濱鄉
1. 轄管各道路及活動中心。 2. 各機關學校之圍牆，應洽請主管單位同意後設置。
太麻里鄉
太麻里火車站前道路。
大武鄉
1. 大竹村：愛國蒲部落村道入口處 100 公尺道路兩邊。 2. 大竹村加津林：大竹本部落、富南、加津林部落村道入口處 50 公尺道路兩旁。 3. 大鳥村：大鳥村村道入口處至圓環道路兩旁、和平村入口處 50 公尺。 4. 大武村：大武橋及臺 9 線道路兩旁（外環道）、加羅板部落入口處 50 公尺。 5. 尚武村：尚武路、客庄路、古庄路、太湖路及臺 9 線外環道兩旁。 6. 南興村：南興部落入口至舊國小道路兩旁。
延平鄉

1. 桃源村：村內巷道、3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2. 紅葉村：村內巷道、2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3. 永康村：村內巷道、3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4. 武陵村：村內巷道、3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5. 鶯山村：鶯山村辦公處活動中心廣場及四周；中野、東部、南部、上野部落巷道。
6. 各機關學校及私人之圍牆，應逕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單位)取得同意設置，始可設置。
7. 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張貼、懸掛競選廣告物。
8. 張貼及懸掛競選廣告物，其旗幟勿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海端鄉

1. 轄管各道路兩側。
2. 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於私人圍牆、機關學校之圍牆、電線桿、電話桿上或省道兩旁者，請逕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單位)取得同意設置，始可設置。
3. 競選文宣應張貼於本鄉所設置「競選文宣張貼處」看板，禁止張貼於電線(桿)、路燈桿或圍牆上。

金峰鄉

下列各地點請列入禁止懸掛、豎立候選人旗幟或廣告之地點：壠垣小米學堂、小米示範田、賓茂快篩站、正興霎時客站、嘉蘭遊客服務站，、嘉蘭溫泉公園、金峰溫泉公園、金峰橋、嘉蘭村入口涼亭前後40公尺（共80公尺）道路西側及壠垣近『歡迎回家』道路西側護欄等處。

達仁鄉

1. 安朔村：安朔聯外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2. 南田村：公有空地。
3. 森永村：森永聯外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4. 新化村：新化聯外東70縣道兩旁、公有空地。
5. 土坂村：土坂聯外東68縣道兩旁、公有空地。
6. 台坂村：台坂聯外東68縣道兩旁、台坂警察派出所社區聯絡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綠島鄉

南察橋、中察橋、柴口橋、公館橋、溫泉橋之兩側護欄範圍內。

蘭嶼鄉

1. 蘭嶼機場前方處。原垃圾子車位置。
2. 農會前買賣特產廣場。
3. 環島公路兩側的電線桿及路燈桿。
4. 各社區（6各村）內電線桿及路燈桿。
5. 各機關學校之圍牆，應洽其機關單位首長同意後設置。
6. 電線桿及路等桿須於 2.5 公尺以上，才能設置旗幟，避免用路人行車安全及影響鄉民用路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

- (一) 台 9 線 357K+073~393K+000 路段。
- (二) 台 9 線乙線 0K+000~3K+407 路段。
- (三) 台 11 線 71K+857~177K+483 路段。
- (四) 台 11 乙線 0K+000~7K+406 路段。
- (五) 台 23 線 16K+837~45K+400 路段。
- (六) 台 30 線 28K+902~35K+433 路段。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

台 9 線 320K+046 花東縣界~357K+073 鹿鳴橋尾、台 20 線 141K+999 東高縣界~203K+982 終點及台 20 甲線全線之各類標誌、行道樹及路燈（台 9 線池上大橋 325+978~326+836），其桿柱及樹幹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旗幟、看板或廣告物。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

1. 省道各類標誌、行道樹及桿柱，原則上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2. 本段轄管省道路等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仍應確認未影響行車安全和妨礙景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1. 本段省道各類標誌及行道樹屬於本段負責管養部分，旗桿柱及樹幹原則上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2. 本段轄管省道路燈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仍應確認不得影響行車安全和妨礙景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

為顧及供電安全及供電可靠度，本處無適當處所或地點可供懸掛、繫掛、張掛、插置及放置競選廣告物。